

附件二：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XXX—201X

垃圾焚烧袋式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unicipal waste incineration bag filters

（征求意见稿）

201X-XX-XX 发布

201X-XX-XX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污染物及污染负荷	3
5 除尘工程总体要求	4
5.1 一般规定	4
5.2 工程项目构成	5
5.3 总平面布置	5
6 工艺设计	5
6.1 一般规定	5
6.2 系统设计	5
7 主要工艺设备和材料	6
7.1 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和选型	6
7.2 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及滤袋框架	8
7.3 袋式除尘器清灰装置	8
8 检测与过程控制	9
8.1 检测	9
8.2 控制	10
9 主要辅助工程	11
9.1 供配电	11
9.2 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12
10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	12
11 施工与验收	13
11.1 除尘工程安装	13
11.2 除尘工程调试	15
11.3 除尘器预涂层和检漏	16
11.4 工程验收和环保验收	16

12 运行与维护	17
12.1 一般规定	17
12.2 除尘系统的启动	18
12.3 除尘系统运行	18
12.4 除尘系统停机操作	19
12.5 停炉后除尘系统的检查与维护	19
附录A.....	21

前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垃圾焚烧炉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管理，防治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炉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垃圾焚烧袋式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验收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袋式除尘工程，可作为此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及运行管理等工作的技术依据。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焚烧炉烟气除尘袋式除尘工程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405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GB 4064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 18485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50029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 5023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T 6719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284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电磁脉冲阀
HJ/T 324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料
HJ/T 325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
HJ/T 32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
JB/T 8471	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JB 5911	电除尘器焊接件技术要求
JB 10191	袋式除尘器 安全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用分气箱
CJJ90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预涂层 pre-coating

指袋式除尘器投入运行前，在滤袋表面预置一定厚度的消石灰粉。

3.2 荧光粉检漏 fluorescence detection of leak

指利用荧光粉和紫光灯配合检测袋式除尘器粉尘泄漏点的方式。

4 污染物及污染负荷

4.1 除尘工程设计应了解焚烧炉烟气脱酸、脱除重金属、脱除二噁英/呋喃类有机污染物等净化工艺。

4.2 袋式除尘工程的主要功能应是烟气中颗粒物的捕集。除尘工程的设计，应掌握除尘器入口烟气参数和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包括：烟气量（工况和标况）、烟气温度及波动范围（烟气最高温度、烟气最低温度和正常运行温度）、酸露点温度、含湿量、烟气含尘浓度，以及氯化氢、氟化氢、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氧气等的浓度。除尘器设计应提供的入口烟气参数详见附录 A。

4.3 采用干法烟气脱酸工艺，除尘器入口粉尘浓度一般不高于 $1000\text{g}/\text{Nm}^3$ 。采用半干法烟气脱酸工艺，除尘器入口粉尘浓度一般不高于 $10\text{g}/\text{Nm}^3$ 。

4.4 除尘器入口烟气应先进行脱酸处理，脱酸处理应符合 GB 18485 的要求。

4.5 除尘器入口烟气量计算，应考虑调温、增湿、脱酸、活性炭及其他吸附剂喷入引起的烟气负荷变化量。烟气量计算还应考虑焚烧炉超负荷运行引起的烟气量变化。除尘器入口标况烟气量应换算为工况烟气量，烟气量按公式 1 核算：

$$Q_1 = Q_0 P_0 T_1 / (T_0 P_1) \dots\dots\dots (1)$$

式中：

Q_0 ——烟气标况流量，Nm³/h；

P_0 ——标准大气压，101.325kPa；

T_0 ——取值 273.15K；

Q_1 ——烟气工况流量，m³/h；

P_1 ——烟气工况压力，Pa；

T_1 ——烟气工况温度，k；

4.6 焚烧烟气的污染物负荷可通过工艺计算、测试或类比方式确定。

5 除尘工程总体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除尘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排放标准的规定。

5.1.2 按照 GB 18485 规定，生活垃圾焚烧烟气除尘应采用袋式除尘器。

5.1.3 除尘后烟尘排放限值应满足 GB 18485 的要求。

5.1.4 除尘工程应与焚烧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5.1.5 除尘系统及设备运行、维护和检修应不影响焚烧炉正常、稳定和连续运行。

5.1.6 烟尘在线监测系统设置和烟尘监测应按 GB 18485 、CJJ 90 有关规定执行。

5.1.7 除尘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5.1.8 除尘器更换的滤袋，宜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5.1.9 依据 GB 18485 规定，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按危险废物处理，应与焚烧厂产生的其他废弃物分开，单独收集、储存和运输。粉尘的处置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5.2 工程项目构成

5.2.1 除尘系统配置及功能应根据炉型、容量、炉况、垃圾成分、辅助燃料成分、脱酸工艺、烟气工况、气象条件、操作维护管理等具体情况进行设计。

5.2.2 除尘系统应包括：袋式除尘器、烟道及阀门、预涂灰装置、卸灰和输灰装置、保温及伴热系统、压缩空气供应系统、检测及过程控制系统、供配电系统等部分。除尘器仓室加热应采用热风循环系统。

5.3 总平面布置

5.3.1 除尘工程主要设备的相对位置和主要管线的布置，应符合焚烧厂总体规划、焚烧厂总平面布置的要求，还应考虑焚烧厂地下管线敷设，水、电、气、汽接口等因素。

5.3.2 除尘工程设计应考虑检修通道、安装空间，运输通道等因素。

5.3.3 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宜布置在室内。若确需室外布置的，应强化保温、伴热、防风、防雪和防水等措施。

6 工艺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由多台焚烧炉组成的垃圾焚烧厂，应分别为每台垃圾焚烧炉配套除尘器。

6.1.2 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干法、半干法烟气净化组合工艺，除尘器应布置在脱酸主机之后。除尘器前端的干法、半干法烟气脱酸系统应正常运行，除尘器运行温度应按照脱酸工艺处理后的烟气温度设计，烟气温度一般应 $\geq 145^{\circ}\text{C}$ ，且应不高于滤料正常使用的最高耐温要求。

6.1.3 除尘系统的风量、阻力等参数应按最大工况烟气量来确定。

6.1.4 除尘器滤袋、防腐涂料、油漆、结构材料、配件、元器件等的选择和选型，应同时考虑最高工作温度和最低工作温度。除尘器出口烟气温度应高于酸露点温度 20°C 以上。

6.2 系统设计

6.2.1 袋式除尘器应采用脉冲喷吹清灰方式。

-
- 6.2.2 过滤速度应根据烟气和粉尘的理化性质、除尘器入口粉尘浓度及滤料特性等确定，宜 $\leq 0.9\text{m/min}$ 。
- 6.2.3 除尘器宜在 1300Pa~1800Pa 阻力范围内运行。
- 6.2.4 除尘器进、出口烟道应设置非金属补偿器。
- 6.2.5 除尘系统烟道风速宜按 12m/s~16m/s 设计。
- 6.2.6 除尘系统的烟道应按 GB/T 16157 的要求设置测试孔。
- 6.2.7 除尘系统应设置预涂灰装置。
- 6.2.8 卸灰和输灰系统应采用连续工作方式，避免灰斗积灰。
- 6.2.9 卸灰和输灰系统应避免粉尘泄漏。
- 6.2.10 输灰系统宜采用机械输灰方式；若采用气力输灰，必须防止粉尘吸湿结块。
- 6.2.11 除尘器灰斗、卸灰和输灰设备宜采用电或蒸汽等热源伴热，防止粉尘吸湿和板结。
- 6.2.12 除尘器、烟道和蒸汽管道等应进行保温和外饰，保温层厚度不小于 150mm。
- 6.2.13 除尘系统宜设置热风循环系统，预防烟气低温腐蚀，减少粉尘吸潮对滤袋的影响。热风循环系统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启动：（1）除尘器投入运行前；（2）焚烧炉短期停炉。
- 6.2.14 热风循环系统应包括：主加热器、辅加热器、热风循环风机、风管、补偿器和阀门。主加热器不工作时，辅加热器应对其加热保护和气体置换。
- 6.2.15 热风循环系统的风量和主加热器功率的确定，宜满足在 8h 内将除尘器箱体温度加热到烟气酸露点以上或设定的温度以上的要求。
- 6.2.16 热风循环系统的伸缩节、加热器应采用不锈钢材质。
- 6.2.17 除尘系统和设备的操作、检修和测试部位应设置必要的照明、梯子、平台、栏杆。测试位置应就近设置电源插座。
- 6.2.18 除尘器顶部宜设起吊装置。起吊重量不小于最大检修部件的重量。

7 主要工艺设备和材料

7.1 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和选型

7.1.1 袋式除尘器过滤面积按公式 2 计算：

$$S=Q_i / (60 \cdot V) \dots\dots\dots (2)$$

式中：

S——过滤面积， m^2 ；

Q_1 ——最大工况烟气量， m^3/h ；

V——过滤速度， m/min 。

7.1.2 除尘器宜采用在线清灰方式；若采用离线清灰，除尘器过滤面积、过滤风速和运行阻力设计，应考虑清灰仓室停止过滤状态时过滤面积减少的影响因素。

7.1.3 除尘器的漏风率应 $\leq 2\%$ 。

7.1.4 除尘器应能够在焚烧炉不停机条件下，逐个隔离除尘器过滤仓室和部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

7.1.5 除尘器应设置若干独立的过滤仓室，其数量不宜少于 4 个。过滤仓室可采用单列或双列方式布置，根据过滤仓室数量和总平面布置要求确定。

7.1.6 除尘器过滤仓室进、出口应设置切换阀门。

7.1.7 切换阀门应可靠、灵活和严密，漏风率应小于 1%。阀板应具有良好的刚性，不变形、不卡死。应具有自动和手动、阀位识别、流向指示等功能。

7.1.8 除尘器本体内部应光滑平整，消除一切可能积灰的平台和死角。

7.1.9 除尘器的结构应便于更换滤袋。

7.1.10 除尘器应设气流分布装置，防止烟气直接冲刷滤袋。

7.1.11 除尘器灰斗应设置料位计、破拱装置、检修门、手动插板阀、卸灰阀。料位计与破拱装置不宜设置在同一侧面。

7.1.12 灰斗斜壁与水平面的夹角不得小于 65° 。灰斗相邻壁板交角的内侧应做成圆弧状。灰斗排灰口尺寸应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7.1.13 除尘器本体结构、支架和基础设计应考虑恒载、活载、检修荷载和地震荷载等，并按危险组合进行设计。布置在室外的除尘器还应考虑风载和雪载等。

7.1.14 除尘器箱体结构的耐压强度应根据工艺要求设计。除尘器耐压值应不低于引风机铭牌全压的 1.2 倍。

7.1.15 除尘器钢结构设计应按 300°C 考虑。

7.1.16 除尘器本体与支架、平台等构件连接部位，应加非金属隔热材料。

7.1.17 除尘器的过滤仓室之间的隔板应采用隔热结构。

7.1.18 除尘器的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和烟道内表面应喷丸（砂）除锈，并涂装防腐材料，防腐材料耐温应高于除尘器最高运行温度。

7.1.19 人孔门、检修门应采用保温结构。

7.1.20 除尘器的梯子、平台和栏杆应符合 GB 4053 的规定。梯子、平台及栏杆应设置踢脚板。

7.1.21 除尘器的花板应平整、光洁，不应有挠曲、凹凸不平等缺陷。花板平面度偏差不大于其长度的 $2/1000$ 。各花板孔中心与加工基准线的偏差应 $\leq 1.0\text{mm}$ ，且相邻花板孔中心位置偏差小于 0.5mm 。花板孔径偏差为 $0\sim+0.2\text{mm}$ 。花板厚度应 $\geq 6\text{mm}$ 。

7.2 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及滤袋框架

7.2.1 除尘器用滤料应符合 GB/T 6719、HJ/T 324 的规定。

7.2.2 除尘器应依据烟气温度、成分和化学腐蚀性，选择专用耐高温、耐腐蚀滤料，如 PTFE、玻纤等。

7.2.3 除尘器用滤袋应符合 GB/T 6719、HJ/T 327 的规定。

7.2.4 在滤袋正常适用条件下，破损率 $\leq 5\%$ 前提下，滤袋使用寿命应大于 2 年的自然年限。

7.2.5 除尘器用滤袋框架应符合 HJ/T 325 的规定。

7.2.6 滤袋框架应依据烟气温度、成分和化学腐蚀性，选用耐高温、耐腐蚀材料或进行耐高温、耐腐蚀表面处理。

7.2.7 滤袋框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由专用焊接设备制作，焊点应牢固、平滑，不得有裂痕、凹坑和毛刺，不允许有脱焊和漏焊。

7.2.8 当滤袋框架为多节结构时，接口部位不得对滤袋造成磨损，接口形式应便于拆、装。

7.2.9 滤袋与花板袋孔的配合应严密。滤袋与滤袋框架应有适宜的间隙。滤袋及滤袋框架应在花板、滤袋及框架三者预装配合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

7.3 袋式除尘器清灰装置

7.3.1 除尘器清灰装置应包括脉冲阀、气包和喷吹管等部件组成。

7.3.2 脉冲阀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应执行 HJ/T 284、JB/T 5916 的有关规定。

7.3.3 脉冲阀的选型应依据滤袋的数量、长度、直径、形状及所需喷吹气量等因素确定。

7.3.4 淹没式脉冲阀宜水平安装于气包上，其输出口应与阀体同心，不得偏移和歪斜。输出口应与阀座平行。

7.3.5 在压缩空气品质和供气压力符合脉冲阀的技术要求下，膜片正常使用寿命应大于5年。

7.3.6 喷吹管应有可靠的定位和固定装置，并便于拆卸和安装。

7.3.7 气包的设计和制造应符合 JB 10191 的规定。

7.3.8 气包底部应设放水阀。

7.3.9 气包制造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应清除内部的焊渣等杂物。应将脉冲阀安装就位，并对各脉冲阀逐个进行喷吹试验，确认喷吹正常。

7.3.10 气包和喷吹管与上箱体组装时，应严格保证喷吹管与花板平行，并使喷嘴的中心线与花板孔中心线重合，其位置偏差应小于 2mm，喷嘴中心线与花板垂直度偏差应小于 5°。

7.3.11 清灰装置、上箱体、花板宜在工厂制作组对后整体出厂。出厂发运前，对稳压气包的所有敞口应予以封堵，避免杂物进入。对脉冲阀及电磁阀应有防雨、防撞等保护措施。

8 检测与过程控制

8.1 检测

8.1.1 除尘工程应检测的内容及要求

- a) 除尘器进、出口烟尘浓度；
- b) 除尘器进、出口压差检测、显示及超限报警；
- c) 除尘器进、出口烟气温度检测、显示及超限报警；
- d) 气源压力检测、显示及超限报警；
- e) 灰斗料位超限报警；
- f) 箱体温度检测、显示及报警。

8.1.2 除尘工程选择性检测的内容

- a) 烟气流量检测、显示；
- b) 除尘器出口压力检测、显示及超限报警；
- c) 出口烟气主要污染物浓度检测、显示及超限报警；

d) 清灰脉冲阀故障检测、显示及报警;

e) 清灰周期及间隔显示。

8.1.3 除尘器进、出口总管上应设置压差变送器或分别设置压力变送器。

8.1.4 每个过滤仓室宜设置压差变送器。

8.1.5 压缩空气管路的减压阀前、后应设置压力变送器。

8.1.6 每个灰斗应设置高料位开关,也可增设低料位开关。应有料位开关防护措施。

8.1.7 除尘工程含尘烟道中的测量一次元器件应有防磨措施。管道压力测孔应有防堵措施。

8.1.8 在线监测仪表、仪器应定期校验、标定。

8.2 控制

8.2.1 除尘工程的自动控制设计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规程的规定执行。

8.2.2 除尘工程的控制除实现自动控制外,还应能实现手控操作。

8.2.3 除尘工程的电动及气动装置应设置就地控制箱,并设置手动/自动转换开关。

8.2.4 除尘监控系统宜按双电源、双网络冗余配置。

8.2.5 除尘工程应控制的内容

a) 除尘器启动、运行、停机联锁控制;

b) 除尘器清灰自动联锁控制系统;

c) 灰斗加热系统联锁控制;

d) 除尘器卸、输灰系统联锁控制;

e) 清灰气源供应系统联锁控制;

f) 热风循环系统联锁控制。

8.2.6 除尘工程的控制方式有以下几种:

a) DCS 远程集中联锁控制;

b) PLC 可编程控制器+HMI (人机界面) 就地单独联锁控制。

8.2.7 除尘器清灰自动控制应具备定压差、定时、定仓室三种模式,并可无扰动互相转换。

8.2.8 除尘器应有进、出口压差(或压力)监控。各过滤仓室宜分别有压差监控。

8.2.9 除尘器温度监测仪表测点应设置在除尘器进出口直管段,至少应有不少于 2 个以上的测试点。除尘器灰斗加热温度监测仪表测点应布置在灰斗壁外侧。

8.2.10 除尘系统及其主要参数宜集中在一个画面上，运行参数的更新时间不大于 1 秒。

8.2.11 控制系统应与监控系统有良好的兼容性、稳定性，对监控系统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安全管理。

8.2.12 自动控制系统应具备对数据进行越限比较，超限报警，异常状态信号显示或画面报警。

8.2.13 自动控制系统应具备储存、打印除尘系统主要运行参数的能力，储存时段不少于 1 年。

9 主要辅助工程

9.1 供配电

9.1.1 除尘工程的供配电设计应按 GB 50034、GB 50052、GB 50054、GB 50217、DL/T 5153 等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规程的规定执行。

9.1.2 除尘工程用电属厂用 I 类负荷，应设置独立的工作电源和备用电源，宜采用手动切换。所需电源应为交流 380V/220V，50Hz，三相四线或三相五线制。当电源电压在下列范围内变化时，所有电气设备和控制系统应能正常工作：交流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pm 10\%$ 。

9.1.3 除尘工程自动监控系统的供电按 I 类要求，由电厂交流不停电电源提供一路交流备用电源，必要时为检测及控制系统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

9.1.4 除尘器应有可靠的接地，与接地网的连接点不得少于 4 个，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

9.1.5 除尘器应有照明，照明灯具应采用防腐、防尘、防水灯具。需照明的区域为：除尘器顶部清灰平台，除尘器灰斗卸灰和输灰平台、楼梯平台、检修平台、现场操作箱等。重要的场合设置事故照明。检修照明电源使用的安全电压为交流 24V。

9.1.6 电气设备应有安全保护装置，室外电气、热控设备应设置防护措施。

9.1.7 除尘工程的低压配电柜宜有备用回路。

9.1.8 过热负荷元件的选择应以电动机数据为依据，并与断路器的脱扣器整定值相配合，接地保护附件按需设置。

9.1.9 除尘器本体上应设置检修电源。

9.1.10 除尘器范围内电缆宜采用防腐桥架敷设。

9.1.11 动力电缆、控制电缆和信号电缆均应选用阻燃型。

9.2 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9.2.1 当垃圾焚烧厂不具备压缩空气源或供气参数不满足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清灰和气动装置的需求时，应配置专用的空压机。空压机应有备用，并采用同一型号。

9.2.2 压缩空气供应系统的设计应符合 GB 50029 的要求。

9.2.3 供给除尘器清灰的压缩空气应为仪表用气，且参数稳定，经过脱水、干燥、除油、过滤处理，露点温度应比工作环境或历史上当地年极端最低温度至少低 10℃，温度不大于 55℃，过滤精度 $<5\mu\text{m}$ 。

9.2.4 压缩空气流量应满足清灰需求，总管内气体流速应小于 15m/s，总管直径不得小于 DN65。

9.2.5 压缩空气管路的阀门和仪表应设置在便于观察、操作、检修的位置。

9.2.6 减压阀应有旁通装置，其出口设置压力表。

9.2.7 气包和现场储气罐底部应设置自动或手动放水阀。气包前应设置压力表。

9.2.8 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应装设置切断阀。每个稳压气包的进气管道上应设置切断阀。

9.2.9 压缩空气管道宜架空敷设，在寒冷地区应采取保温或伴热措施。

9.2.10 储气罐应尽量靠近用气点，从储气罐到用气点的管线距离不宜超过 50 米。

9.2.11 压缩空气管道的连接应采用焊接，设备和附件的连接可采用螺纹、法兰连接。

10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

10.1 除尘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职业卫生和劳动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GBZ 1、GBZ 2、GB 2893、GB 2894、GB 4064、GB 50057、GB 5083、GB 12801 和 GBJ 16 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10.2 应根据除尘工程工艺特征和具体要求，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3 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应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10.4 运行过程中严禁打开除尘器的各种门、孔。

10.5 检修和进入除尘器内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

10.6 人员进入除尘器中箱体和灰斗前，必须排空灰斗存灰，仓室通风冷却到可操作温度，应切除电源，人员应采取安全和防尘保护措施。每次进入除尘器箱体、烟道的检修人员，不能少于2人，外部应留有专人监护。

10.7 机械设备检修前，应切除设备的气源、电源，并挂合闸警示牌或设专人监护。

11 施工与验收

11.1 除尘工程安装

11.1.1 一般规定

11.1.1.1 除尘工程安装应遵循 GB 50231、JB/T 8471 等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11.1.1.2 施工前设计人员应向施工单位进行充分的图纸和施工技术交底，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11.1.1.3 应在施工条件（水、电、气、道路、施工机具和材料占地等）具备后方可施工。

11.1.2 安装前校验工作

11.1.2.1 对除尘器等设备基础进行校验，检查内容及校验允许偏差按 JB/T 8471 的要求执行。

11.1.2.2 安装前应对所有钢结构件进行校验，校验内容包括零部件名称、材料、数量、规格和编号等。

11.1.2.3 拼装或安装前，应对变形的钢结构件进行矫正，对几何尺寸偏差、几何形状偏差、焊接质量进行校验和（或）矫正。对单根立柱和横梁应进行校验，校验其直线度偏差，端面与中心线的垂直度偏差。

11.1.2.4 拼装或安装前，应按图纸要求对各组件的尺寸及安装位置进行核对。

11.1.3 除尘器焊接一般要求

11.1.3.1 焊条型号、焊缝高度必须符合图纸要求。不得有漏焊、虚焊、气孔和砂眼等缺陷。焊接施工应符合 GB/T 50236、JB 5911 的规定。

11.1.3.2 花板、灰斗、箱体焊接完毕后，须清除焊渣并做煤油渗透检验。发现不合格应及时整改。

11.1.4 除尘器本体结构安装要求

11.1.4.1 立柱的中心定位应从 X、Y 方向同时测定各柱的垂直度，其偏差应在允许范围内。若偏差较大，可在柱脚底板下面设置垫板调正。

11.1.4.2 立柱框架形成后应测量中心定位和平立面各对角线的尺寸，并符合 JB/T 8471 的要求。

11.1.4.3 对已安装就位的灰斗进行中心线校核，偏差符合要求方可进行焊接。焊接时应有防变形措施。

11.1.4.4 中箱体立柱、横梁、圈梁所形成的框架须测量中心定位和平立面各对角线的尺寸，检查合格后再进行焊接。

11.1.5 卸灰和输灰设备安装要求

11.1.5.1 设备结构安装完成后应进行内部清扫，检查合格后再安装卸灰阀。灰斗、卸灰阀和插板阀的法兰之间衬密封垫，做到紧固不漏灰。

11.1.5.2 对已安装就位的输灰设备应进行中心线校核，偏差符合要求方可进行焊接和固定。设备和部件的法兰之间衬密封垫，做到紧固不漏灰。

11.1.6 滤袋及滤袋框架安装要求

11.1.6.1 对上箱体内部的灰渣必须清扫干净，检查合格后方可安装滤袋。

11.1.6.2 滤袋安装时严禁动火、吸烟。

11.1.6.3 滤袋安装结束应逐个检查袋口的安装质量，确认无误后方可安装滤袋框架。

11.1.6.4 滤袋框架安装时应逐个检查框架质量，对变形和脱焊者应剔除。滤袋框架安装完成后应观察滤袋底部，对有偏斜、间距过小的滤袋应进行调整。

11.1.7 压缩空气供应系统安装要求

11.1.7.1 压缩空气系统管道安装按 GB 50236 的有关规定执行。

11.1.7.2 施工前应对管道、阀门等附件进行清扫、排水。

11.1.7.3 压缩空气管路安装后应进行耐压试验。试验压力 0.7MPa，保持 10 分钟，用肥皂水或检漏液检查。

11.1.8 电气及热工仪表安装要求

11.1.8.1 安装前应对控制柜、现场控制箱等电气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附件、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装箱单等进行检查。

11.1.8.2 安装完毕的控制柜应稳固，柜门、检修门的开、闭应自如，不能有卡塞

现象。控制柜应有防止小动物入侵的措施。

11.1.8.3 桥架的敷设应整齐、平直。桥架间的连接、桥架与支架的固定应牢固。桥架必须可靠接地。

11.1.8.4 线管的敷设应整齐、平直。线管必须可靠接地。

11.1.8.5 电线、电缆敷设过程中，穿管的线缆中途不应有接头、不应过紧，应留有充分的余量。

11.1.8.6 热工仪表安装前，应标定、校准，取得合格证后方可安装。

11.2 除尘工程调试

11.2.1 调试前必须编写调试大纲。

11.2.2 单机调试

11.2.2.1 单机调试应按下列顺序进行：先手动，后电动；先点动，后连续；先低速，后中、高速；先空载，后负载。

11.2.2.2 各阀门应动作灵活、开、关动作到位、转向正确。调试工作完成后，阀门应处于设定的启/闭状态。

11.2.2.3 对系统和设备上的温度、压力、料位等检测装置进行调试，所测物理量应与输出信号相吻合。

11.2.2.4 各单机设备进行调试，确认运行状况和电机电流等正常。

11.2.3 电气及热工仪表自动控制系统调试

11.2.3.1 对各控制柜、现场操作箱（柜）和各控制对象分别进行测试和调试，接线及性能检查合格。

11.2.3.2 对清灰程序和清灰制度进行调试。脉冲阀喷吹的数量、脉冲时间、间隔、周期和顺序应符合要求。

11.2.3.3 对各运行模式的控制程序进行调试，逻辑关系应符合要求。

11.2.4 除尘系统冷态联动试车条件

11.2.4.1 冷态联动试车前应完成各有关设备的单机调试。

11.2.4.2 冷态联动试车前，烟道、压缩空气系统、输灰系统应具备联动试车条件。烟道和除尘器内均已彻底清扫，不存有杂物。

11.2.4.3 除尘器本体的人孔门、检修门都应关闭严密。

11.2.4.4 运行操作人员到位。

11.2.5 冷态联动试车操作流程与要求

11.2.5.1 系统中所有的控制设备和热工仪表受电。

11.2.5.2 压缩空气系统启动。

11.2.5.3 卸、输灰系统启动。

11.2.5.4 检查阀门动作情况，完成后复位。除尘器前后烟道阀门应处于开启状态。

11.2.5.5 引风机启动。

11.2.5.6 清灰系统工作。

11.2.5.7 各控制对象的动作应符合控制模式的要求。确认运行程序、联锁信号、运行信号、报警信号、仪表信号准确，逻辑关系正确。

11.2.5.8 冷态联动试车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

11.2.5.9 对各种技术参数进行测试，做好试车记录。

11.3 除尘器预涂层和检漏

11.3.1 对新建的除尘器、批量换袋后的除尘器或长期停运的除尘器，在除尘器热态运行前必须对滤袋预涂灰，确保滤袋表面形成预涂层。预涂灰的粉剂应采用消石灰。

11.3.2 机组发生故障紧急停炉，故障排除后重新点火，除尘器可不进行预涂灰。

11.3.3 预涂灰宜按过滤仓室数 30%~50%为一组，逐组进行。当有仓室进行预涂灰时，其余仓室的进、出口烟道切换阀应处于关闭状态。

11.3.4 预涂灰应连续进行，预涂灰后，应检查涂粉的效果，确保预涂消石灰粉剂均匀覆盖于滤袋表面。

11.3.5 除尘器预涂灰完成后应进行检漏。若发现泄漏，应分析原因并采取消缺措施。检漏宜采用荧光粉检漏技术。

11.4 工程验收和环保验收

11.4.1 除尘工程分二个阶段进行验收，第一阶段为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第二阶段为环保验收。

11.4.2 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袋式除尘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编制参照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11.4.3 与生产工程同步建设的除尘工程应与生产工程同时验收；现有生产设备配套或改造的除尘设施应进行单独验收。

11.4.4 除尘工程应按本标准及 GB 18485、GB 50231、GB 50236、GB/T 6719、JB/T 8471、各类设备相应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性能测试及验收。

11.4.5 除尘工程中的仪表与自动化控制装置按供货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规定执行，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11.4.6 除尘工程中的电气装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电气装置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

11.4.7 除尘工程中的土建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土建工程验收标准的有关规定。

11.4.8 新、改、扩建垃圾焚烧厂建设项目的烟气除尘工程及与现有生产设备配套或单独进行改造的除尘设施的环境保护验收，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的规定执行。

11.4.9 除尘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的技术文件除应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袋式除尘工程还应提供 168 小时试运行期间的烟尘监测数据。

11.4.10 除尘系统性能试验报告的主要参数应包括：

- a) 除尘器入口烟尘浓度和排放浓度；
- b) 系统漏风率；
- c) 系统阻力。

12 运行与维护

12.1 一般规定

12.1.1 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由专职机构和人员负责。对操作人员应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

12.1.2 除尘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有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12.1.3 应有除尘系统运行记录，并整理成册作为除尘系统运行历史档案备查，记录保留时间不少于 3 年。

12.1.4 应经常注意除尘器的工作情况和烟尘排放浓度，发现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处理。若有滤袋破损，应及时更换，或采取临时封堵措施。

12.1.5 应注意并记录除尘系统的温度、压差、压力和电流等关键技术参数，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

12.1.6 除尘器运行期间应有滤袋、滤袋框架、脉冲阀和膜片备件。

12.2 除尘系统的启动

12.2.1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在预涂灰、检漏合格后方可进行。

12.2.2 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在焚烧炉点火前进行。

12.2.3 除尘系统的启动程序、条件和要求

- a) 检查并确认电控系统中所有线路通畅；电气、自控系统、检测仪表受电；各控制参数设定准确；报警和电气连锁功能可靠。
- b) 热风循环系统应将除尘器箱体加热到高于酸露点温度。
- c) 启动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 d) 除尘器卸、输灰系统进入待机状态。
- e) 确认进、出口烟道阀处于开启状态。
- f) 烟气参数达到除尘器允许的运行条件时，除尘器方可投入运行。
- g) 除尘器设备阻力达到设定值时，开始清灰。

12.3 除尘系统运行

12.3.1 运行人员应定期巡查并记录除尘系统的运行状况和参数。

12.3.2 运行过程中，烟气温度达到设定的高温值时，应发出报警。

12.3.3 运行过程中，烟气温度低于设定的低温值时，应发出报警。

12.3.4 至少每 1 小时应记录一次主要运行参数，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焚烧炉运行值长。

12.3.5 除尘系统重点巡检部位及要求

- a) 定期巡检脉冲阀和其它阀门的运行状况，以及人孔门、检查门的密封情况。若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 b) 定期巡检压缩空气系统的工作状态和工作压力。
- c) 储气罐、分气包和油水分离器应定期放水。
- d) 定期检查卸、输灰装置的运行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e) 经常观察烟囱出口排放状况。
- f) 定期检查压力变送器取压管是否通畅。发现堵塞应及时处理。

12.3.6 除尘器运行中的检修

-
- a) 除尘器运行中的检修可逐个关闭过滤仓室的进、出口切换阀而实现。每次只允许关闭一个仓室。
 - b) 检修宜选择在焚烧炉低负荷状态下进行。
 - c) 开启离线过滤仓室的人孔门进行通风和冷却,使仓室温度降到可操作温度,并停止该仓室清灰。
 - d) 检查离线过滤仓室的滤袋,发现破袋及时更换。

12.4 除尘系统停机操作

12.4.1 除尘系统停机应在风机引风机停机 30min 后进行。

12.4.2 若焚烧炉短期停运(不超过 72 小时),停机前除尘器不宜清灰,焚烧炉再次点火时可不进行预涂灰。停机期间伴热系统应正常使用,并启动热风循环系统,对除尘器仓室和灰斗保温。

12.4.3 长期停炉时(超过 72 小时),停机前除尘器应彻底清灰,并彻底清除灰斗的存灰,并用环境空气置换内部烟气;严密关闭除尘器进、出口烟道阀、引风机前的阀门及人孔门、检修门等。

12.5 停炉后除尘系统的检查与维护

12.5.1 停炉后,应对除尘系统全面的检查和维护。

12.5.2 检查每个过滤仓室的滤袋,若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或处理。检查喷吹装置,若发现喷吹管错位、松动和脱落应重新安装。

12.5.3 检查进口烟道切换阀的积灰、结垢和磨损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12.5.4 检查滤袋表面粉尘层的状况,检查灰斗内壁是否存在积灰和结垢现象,检查料位开关的防护装置是否完好,检查中箱体进风挡板的磨损和结垢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12.5.5 检查压缩空气系统各设备是否正常,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12.5.6 检查机电设备的油位和油量,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和更换。

12.5.7 检查热工仪表一次元件和测压管的结垢、磨损和堵塞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5.8 检查工作完成后,确认除尘器内部无遗留物,关闭所有检修人孔门。

12.5.9 检查电加热器、热风管及阀门内的积灰、结垢和磨损情况,发现问题应及

时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除尘器入口烟气参数表

序号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额定运行烟气量		Nm ³ /h		
2	最大烟气量		Nm ³ /h		
3	最小烟气量		Nm ³ /h		
4	额定运行温度		℃		
5	最高烟气温度		℃		
6	最低烟气温度		℃		
7	酸露点温度		℃		
8	尘		mg/Nm ³		
9	二氧化碳	CO ₂	%		
10	氮	N ₂	%		
11	水	H ₂ O	%		
12	氧	O ₂	%		
13	一氧化碳	CO	mg/Nm ³		
14	氮氧化物	NO _x	mg/Nm ³		
15	硫氧化物	SO _x	mg/Nm ³		
16	氯化氢	HCL	mg/Nm ³		
17	氟化氢	HF	mg/Nm ³		
18	汞	Hg	mg/Nm ³		
19	镉	Ge	mg/Nm ³		
20	铅	Pb	mg/Nm ³		
21	二噁英类	PCDDs/PCDFs	ngTEQ/Nm ³		
22	其它				

注：表中污染物浓度值均以标准状态下含 11%O₂ 的干烟气为参考值换算。